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0〕158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重大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南方科技大学重大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重大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重大项目管理，保障重大项目实施质量，根据国家、省市关于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重大项目包括校地合作类项目、学校指派的项目，其中学校指派的项目包含校领导、学校党政联席会、党委会以及校长办公会指派国内合作与重大项目办公室负责的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国内合作与重大项目办公室负责学校校地合作、学校指派项目的服务管理等工作，包括立项、推进、协调、评估、监督等。

第四条 建立重大项目专责管理机制。重大项目实行专人跟进，专项负责。定期召开项目研讨会，汇总项目信息，研究推进难点，商讨解决方案。

第五条 建立重大项目定期沟通机制。国内合作与重大项目办公室项目专责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项目组，搭建重大项目信息更新平台，及时跟进项目进展。

第六条 探索建立项目定期评估制度。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重大项目评估体系，以过程评估与验收评估相结合的形式推进。

第七条 重大项目评估采取第三方评估的形式，外聘第三方机构协助实施。国内合作与重大项目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参考第三

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向学校报送重大项目过程/验收评估报告。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重大项目的管理是指从项目的立项、实施和验收等全过程对项目进行跟进、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项目立项

（一）学校指派类项目经审议通过并明确交由国内合作与重大项目办公室负责的重大项目正式进入立项建设阶段。需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立项的项目，国内合作与重大项目办公室会同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定，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正式立项。

（二）校地合作类的项目按照《南方科技大学校地合作实施办法》的规定，根据合作的层级分类分级经校内核定程序批准后进入立项阶段。

第十条 项目实施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即时共享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变更，确保项目稳妥有序、合法合规开展。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档案建设。如涉合同、协议签订的重大项目，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书签订前，应督促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部门对合同条款逐条审定，重点对技术条款、项目完成的基本保障条件、知识产权权属的约定，以及外协单位的承担能力和执行责任、违约责任、争议纠纷等进行核查，并经学校法务部门进行法律审查，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对照立项申请报告/合同/协议中

相关指标通过适时的过程评估和总结，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及评估

（一）对于校地合作类的项目，在一定的周期内以项目评估的方式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二）对于学校指派类的项目，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后进行项目验收，一般以验收评估的方式对重大项目的实施、运行管理、成果产出等进行评估。

（三）如学校指派类项目在推进过程中，主责部门发生变化，在项目完成后，国内合作与重大项目办公室会同项目各阶段主责部门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评估。

（四）重大项目的验收及评估具体工作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并出具验收评估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参与重大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在实施全过程中应注重诚信，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对有保密要求的重大项目，项目组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南方科技大学相关保密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相应保密义务和承担相应保密责任，严防泄密事件发生。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第 20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内合作与重大项目办公室负责解释。